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虹彩环竣监[2018]14号

项目名称：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蔡敏

项目负责人：严远霞

审核：刘可

审定：刘可

编制人员：谭林源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5-84616666

传真：0755-8959438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

邮编：518100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工业废水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名称	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美 新街 9 号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陈孔怀	联系电话	座机	0755-84675006	
			手机	13509630575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续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 环境保护局	文号	深龙环批 [2007]703289 号	时 间	2007 年 11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1994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绿海旻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海旻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糕点馅料的生产加工，其中莲蓉 500 吨/年，豆沙陷 100 吨/年。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糕点馅料的生产加工，其中莲蓉 500 吨/年，豆沙陷 100 吨/年，与环评一致。				

<p>建设内容</p>	<p>项目总投资 130 万美元，厂房为自建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3897.2 平方米，职工 150 人，主体工程包括浸泡、脱皮，生锅煮，加砂糖，磨浆，熟锅煮，加花生油，包装；熟锅 24 个，生锅 24 个，磨浆机 20 台，脱皮机 2 台，热水炉 10 台，备用发电机 2 台，鼓风机 2 台，空压机 1 台。</p>				
<p>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p>	<p>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p>				
<p>概算总投资</p>	<p>1131 万元</p>	<p>其中环保投资</p>	<p>400 万元</p>	<p>比例</p>	<p>35%</p>
<p>实际总投资</p>	<p>6000 万元</p>	<p>其中环保投资</p>	<p>600 万元</p>	<p>比例</p>	<p>10%</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4)；</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140-2015；</p> <p>(4)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7]703289 号)；</p> <p>(5) 《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p>	<p>《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表 2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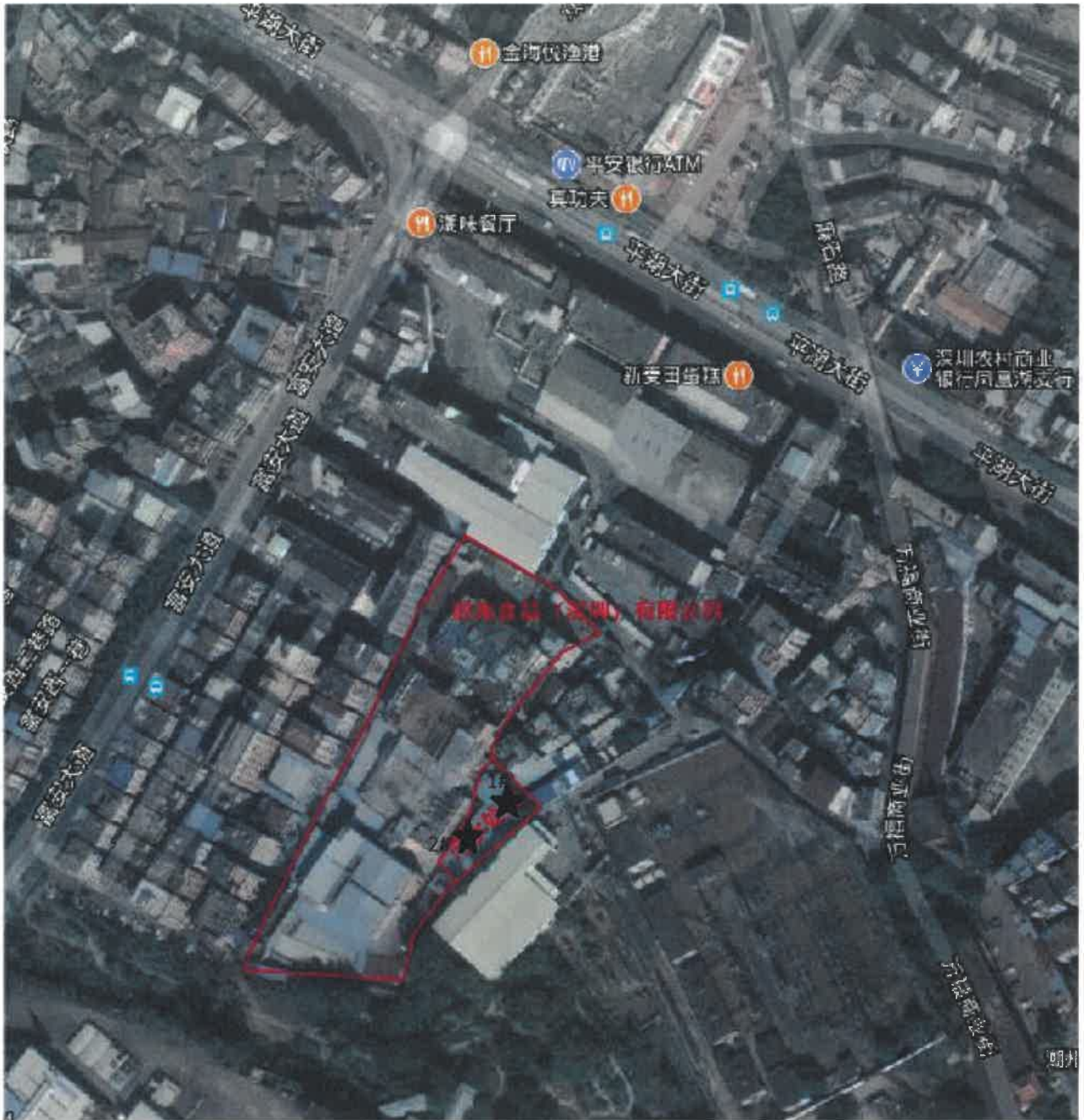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美新街 9 号。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附图，标出监测点位）



说明：★表示工业废水监测点：1#为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样口（原水），2#为工业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图 2-2 废水监测布点图

表 3 项目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1.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污染标识物：（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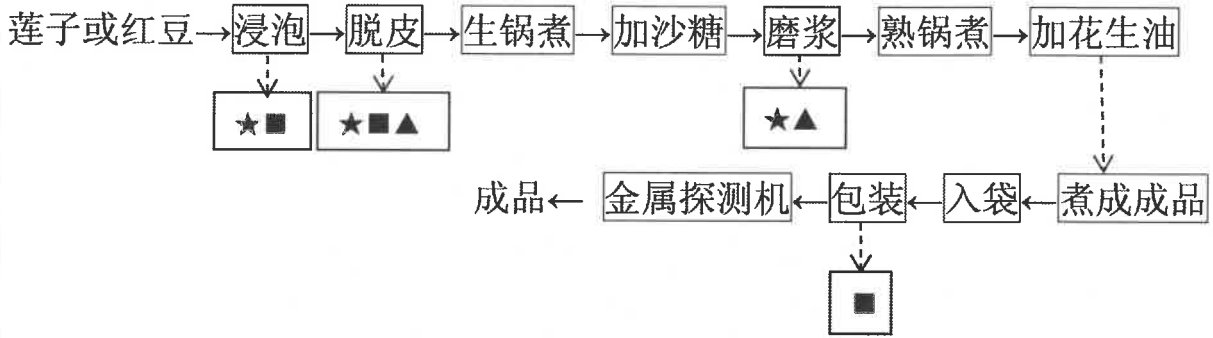


图 3-1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示意图

说明：生产过程中，莲子或者红豆在浸泡、脱皮等粗处理工序会产生废水，此外废水还来源于生锅、熟锅、磨浆机等生产设备的清洗以及车间地面的清洁水；在脱皮和磨浆的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噪声；在包装等生产工序中会产生食品废渣，废包装材料等其他固体废弃物。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表 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水 污 染物	生产车间	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 色度、悬浮物、 氨氮	间断	经项目自配废水处理站处理至达标排放（本次验收主要内容）
	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市政网管后纳入鹅公岭污水站处理
大气 污 染 物	食堂	有组织废气	NO _x 、SO ₂ 、 烟尘	间断	经管道收集直接排放
	污水站	无组织废气	恶臭	间断	——
	厨房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安装集气罩和排气筒，将油烟收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熟锅、生锅、磨浆机、脱皮机、热水炉、发电机、鼓风机、空压机	生产噪声	噪声	间断	安装隔生门、隔声窗
固体 废 弃 物	生活和工作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间断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车间		食品废渣、废包装材料等生产固废	间断	废品回收部门收购，不可回用部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严控废物	废油脂、污泥	间断

备注：应客户要求，本次验收污染物项目按排污许可证包含的项目进行验收。

废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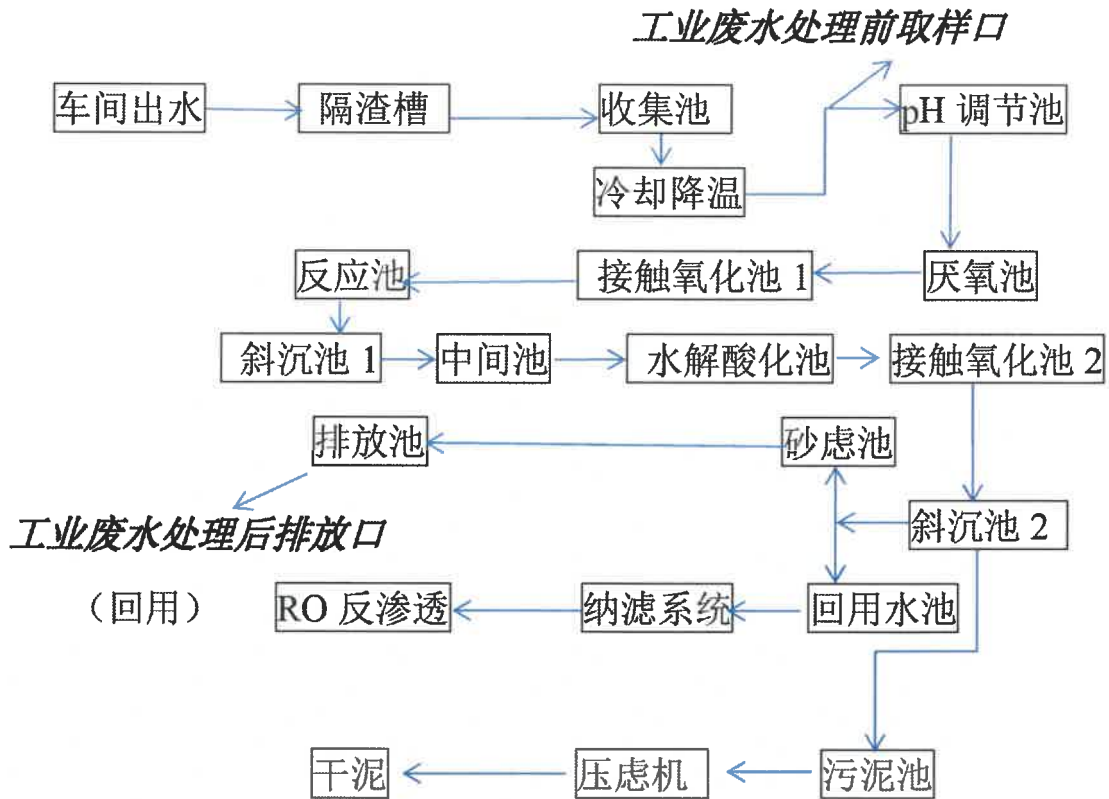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工艺流程图

简介：本项目是对原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在原设施基础上增加厌氧 HRT，将原有一个清水池改造为厌氧池，设置盖板密封池体；改造排泥系统，确保排泥顺畅；更换已经老化的斜板及生物填料，加大好氧池，降低好氧 BOD 负荷，加长好养停留时间，并新增两台罗茨风机，确保需氧量负荷要求；整改设计排水量满足实际排水量。

表 D.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美新街9号，主要从事糕点馅料（莲蓉馅料，豆沙馅料，水果馅料，糖浆及果膏）加工，销售；创办于1994年9月，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第303215号，项目总投资130万美元，厂房为自建工业厂房，土地使用宗地号为G05307-4，建筑面积为3897.2平方米；目前项目已投入生产运营多年。

二、选址合理性及相关产业政策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深圳水库—东深供水流域准水源保护区功能区划类别为III类功能区，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噪声功能区划类别为2类功能区，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分析

检索《深圳市产业导向目录（2005-2006）》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所限制及淘汰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三、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深圳水库-东深供水渠流域水源准保护区的内，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

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类标准。

四、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BD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域水质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燃油烟气采用旋风、喷雾除尘的工艺处理，可同时去除烟气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经该工艺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经排放筒引至高层屋面排放，再经空气扩散稀释后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明显；污水处理厂排出的污泥及时清运处理，可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和污染。

项目的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及车间墙体、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可以将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限值内，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固体废物采取收集、集中堆放、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深圳市“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污染物达标排放限值要求（COD \leq 90mg/L），经核算，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排放量：3.57t/a。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深龙环批[2007]703289 号批文，其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法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703289）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延期，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新街 9 号，原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影响批复（深龙环批[2004]70621 号）同时作废，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从事糕点馅料（莲蓉馅料，豆沙馅料、水果馅料、糖浆及果膏）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浸泡、脱皮、蒸煮、磨浆、入灌包装，经营面积为 3897.2 平方米，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加强企业环保管理。

二、须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废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废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150 吨/日。处理后废水回收率达 30%以上，废水须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方可排放。

三、不得设置电镀、线路板等产生重金属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和措施。

四、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90 II 类区标准，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六、车间内废水采用明渠明管收集到调节池。

七、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等工业废物须送交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5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厂区平面布置图及
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	生产车间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 样口（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色度、悬浮物	3次/天，连续两天
工业废水	生产车间	工业废水处理后取 样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色度、悬浮物	3次/天，连续两天

表6 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 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 天数(d)	日生产 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莲蓉	2018-2-6	500吨	2.78吨	2.6吨	94%	180	8
豆沙馅	2018-2-6	100吨	0.56吨	0.5吨	89%	180	8
莲蓉	2018-2-7	500吨	2.78吨	2.6吨	94%	180	8
豆沙馅	2018-2-7	100吨	0.56吨	0.5吨	89%	180	8

表 7 监测结果——废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L)			监测结果 (倍)		表现描述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色度	色度	
2018年2月6日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原水)	1	630	1.72×10 ³	13.9	16	红褐色、气味强、无浮油、浊	
		2	630	1.65×10 ³	12.8	32		
		3	730	1.67×10 ³	13.4	32		
		平均值	663	1.68×10 ³	13.4	16-32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1	4(L)	36	0.053	2	无色、气味弱、无浮油、清	
		2	4(L)	37	0.090	2		
		3	4(L)	37	0.061	2		
		/	4(L)	37	0.068	2		
		平均值	/	97.8%	99.5%	/		
	2018年2月7日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原水)	1	640	1.40×10 ³	15.5	16	棕褐色、气味强、无浮油、浊
2			680	1.51×10 ³	16.0	32		
3			620	1.44×10 ³	17.2	32		
		平均值	647	1.45×10 ³	16.2	16-32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1	4(L)	34	4.93	2	无色、气味弱、无浮油、清	
		2	4(L)	42	4.74	2		
		3	4(L)	34	4.84	2		
		/	4(L)	37	4.84	2		
		平均值	/	97.5%	70.1%	/		
标准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段一级		60	90	10	40	/
结果分析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文件	实际落实情况
<p>一、你公司从事糕点馅料（莲蓉馅料，豆沙馅料、水果馅料、糖浆及果膏）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浸泡、脱皮、蒸煮、磨浆、入灌包装，经营面积为 3897.2 平方米，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加强企业环保管理。</p>	<p>已基本落实。</p> <p>项目主要从事糕点馅料公司主要从事糕点馅料的生产加工，其中莲蓉 500 吨/年，豆沙陷 100 吨/年。厂房为自建工业厂房，土地使用宗地号为 G05307-4，建筑面积为 3897.2 平方米。</p>
<p>二、不得设置电镀、线路板等产生重金属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和措施。</p>	<p>已基本落实。</p> <p>项目未设置电镀、线路板等产生重金属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和措施。</p>
<p>三、须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废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废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150 吨/日。处理后废水回收率达 30%以上，废水须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方可排放。已基本落实。</p>	<p>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工业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0）第二时段一级，废水排放量为 120 吨/日。处理后废水回收率达 30%以上，建设单位已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其编号为:4403072016000028。</p>
<p>四、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应客户要求，本次未对废气进行监测。</p>
<p>五、噪声执行 GB/12348-90 II 类区标准，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p>	<p>应客户要求，本次未对噪声进行监测。</p>
<p>六、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等工业废物须送交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已基本落实。</p> <p>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已经委托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合同编号：17GDSZLDA00030）。</p>

(续上表)

环评批复文件	实际落实情况
七、该项目投入生产前须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报我局监督科备案，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并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已基本落实。 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已委托深圳市万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编制完成后需尽快在监督科备案。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企业已经委托深圳市绿海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原有废水处理装置进行设计并改造，建成后未发生异常情况，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万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后期完成编制后交由相关部门备案。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水处理污泥（HW49）定期交由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并与其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工业服务合同（编号：17GDSL00030）。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排污管道有走向标识，排污口有规范化标识。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建有静态档案和动态档案，相关资料由专人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全部交由深圳市绿海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环保要求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设备和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厂区绿化占地面积约 20%。

10、存在的问题

(1) 环境应急预案应尽早落实，并到相关部门备案，加强企业对突发应急事故的意识。

(2) 企业暂未对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11、其他

无

验收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综合结论

1. 本项目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获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7]703289 号。

2. 公司主要从事糕点馅料的生产加工，其中莲蓉 500 吨/年，豆沙陷 100 吨/年。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共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的生产负荷为 89%~94%，皆大于 75%，因此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3. 依据客户委托要求，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对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工业废水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7）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备案。

二、建议

（1）企业未对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建议企业做好更完善的环保验收。

（2）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与管理，以及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

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食堂有组织废气应尽快安装环保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附图：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样口（原水）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样口（原水）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谭林源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填表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行业类别		建设地点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设备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所占比例 (%)	
环评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绿梅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00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 (万元)		50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5		其它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25		平均单位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50t/d		年 环 平 均 工 作 时	
废气治理 (万元)		518000		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新增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能力		13509630575		区域平衡替代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削减量	
水		(2)		(11)	
化学需氧量		(3)		(12)	
氨氮		(4)		(10)	
石油类		(5)		(9)	
二氧化硫		(6)		(8)	
烟尘		(7)		(1)	
工业粉尘		(8)		(2)	
氟化物		(9)		(3)	
固体废物		(10)		(4)	
排放总量		(11)		(5)	
控制总量		(12)		(6)	
(工业建设项目填)		(13)		(7)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07]703289号

No: 2007703219

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703289）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延期，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美新街9号，原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影响批复（深龙环批[2004]70621号）同时作废，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从事糕点馅料（莲蓉馅料、豆沙馅料、水果馅料、糖浆及果膏）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浸泡、脱皮、蒸煮、磨浆、入罐、包装，经营面积为3897.2平方米，主要污染物有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加强企业环保管理：

1. 须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废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废水排放量不准超过150吨/日。处理后废水回收率须达到30%以上。废水须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方可排放。

2. 不得设置电镀、线路板等产生重金属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和设施。

3. 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之二级标准，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噪声执行GB12348-90 II类区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5. 车间内废水采用明渠明管收集到调节池。

6. 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等工业废物须送交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二、按国家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者须缴纳排污费。

三、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四、该项目投入生产前须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报我局监督科备案，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并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五、你公司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保证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本批复各项要求，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审批专用章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9144L

名 称	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美新街9号
法定 代 表 人	刘培龄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9月19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应当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信用信息平台，公示涉及信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法院裁判文书、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年度报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生产工况调查表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美新街9号					
联系人	陈孔杯	联系电话	13509630575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吨)	日产量(吨)				
莲蓉	500	2.78	2.6	94%	180	8
豆沙馅	100	0.56	0.5	89%	18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吨/天)	实际处理量(吨/天)	排放时间(天/年)	
	工业废水排放口	生化池正常运行	150	120	180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小时/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凡有涉及的内容，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06:00-22:00，夜间时段为22:00-次日06:00；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07:00-23:00，夜间时段为23:00-次日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美新街9号					
联系人	陈孔杯	联系电话	13509630575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吨)	日产量(吨)				
莲蓉	500	2.78	2.6	94%	180	8
豆沙馅	100	0.56	0.5	89%	18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吨/天)	实际处理量(吨/天)	排放时间(天/年)	
	工业废水排放口	生化池正常运行	150	120	180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小时/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 凡有涉及的内容, 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 噪声昼间时段为 06:00-22:00, 夜间时段为 22:00-次日 06:00; 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 07:00-23:00, 夜间时段为 23:00-次日 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 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4403072016000028

<p>单位名称： 康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平湖美新街9号</p> <p>法定代表人： 刘培群</p> <p>行业类别： 其他食品制造</p> <p>排污种类： 废水污染物</p> <p>有效期限：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至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p>	 <p>发证机关： (盖章)</p> <p>2016年 3 月 7 日</p>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p>许可证编号： 4403072016000028</p> <p>单位名称： 康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平湖美新街9号</p> <p>法定代表人： 刘培群</p> <p>联系电话： 84675007</p> <p>行业类别： 其他食品制造</p> <p>排污种类： 废水污染物</p> <p>有效期限： 2021年3月6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证机关(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 3 月 7 日</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证单位基本情况</h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中心位置经度</td> <td>113 度 5 分 5 秒 E</td> </tr> <tr> <td>中心位置纬度</td> <td>22 度 42 分 31 秒 N</td> </tr> <tr> <td>主要生产工艺</td> <td>浸洗-清洗-煮制-捞取-成型</td> </tr> <tr> <td>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td> <td>150 吨/日</td> </tr> <tr> <td>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td> <td></td> </tr> </table> <p style="font-size: x-small;">备注：1. 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暂停生产，中止排放三个月以上的，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期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或改证换证。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申请续证或改证换证。《排污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3. 持证单位逾期一个月不按规定申请换证的，发证机关将《排污许可证》注销。</p>	中心位置经度	113 度 5 分 5 秒 E	中心位置纬度	22 度 42 分 31 秒 N	主要生产工艺	浸洗-清洗-煮制-捞取-成型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150 吨/日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中心位置经度	113 度 5 分 5 秒 E										
中心位置纬度	22 度 42 分 31 秒 N										
主要生产工艺	浸洗-清洗-煮制-捞取-成型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150 吨/日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水 污 染 物

排污口编号																							
排放去向(受纳水体名称)		东江(石马潭)																					
废水排放标准		一类: 二类: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6-2001 (II) 时段: 限值																					
排污口名称		总排口																					
主要污染物名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氨氮</td> <td>总磷</td> <td>总氮</td> <td>色度</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排放浓度限值(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50</td> <td>5</td> <td>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50	5	5									
50	5	5																					
日废水排放量限值(吨/日)		150.00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万吨/年)								5.47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吨/年)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2018-2020 年	4.927			2.102																		
	年																						
	年																						

备注: 废水排污口合计有 _____ 个。



附件五：危废处理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7年08月01日

合同编号：17GDSZLD00030

甲方：【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美新街9号】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

表单编号：DIE-RE(QP-01-006)-001 (A/O)

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表单编号：DJE-RF(QP-01-006)-001(A/O)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深圳, 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谈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

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08】月【01】日起至【2018】年【07】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美新街9号，收件人为陈孔怀，联系电话为1350963057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899631 /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孔怀 13509630575
业务联系人：陈孔怀 13509630575
联系电话：0755-25402183
传 真：0755-25402184
邮箱：2689679806@qq.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江晓聪 13670844328
业务联系人：江晓聪 13670844329
联系电话：0755-84067223
传 真：0755-84067682
邮箱：jiangxiaoco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7GDSZLD0003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	10	吨	袋装	处置	19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 a、合同期限内乙方每年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玖仟元整 (¥ 19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危废运输1次(仅指免运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200元/车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7年08月0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GDSZLD0003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2017.8月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10吨	袋装	处置

顺德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六：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深圳(4403) No: 17K088292

第一部分：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移出单位	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84675007
通讯地址	深圳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美中街9号	邮编	518111
运输单位	深国际飞驰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84073491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村打石窝	邮编	518000
接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84073491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村打石窝	邮编	518000
废物名称	其他废物	废物种类	(06) 固体废物
废物明细	污泥		
类别编码	HW49	数量(公斤)	8500 确认量(公斤) 8500
废物特征:	毒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固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半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装方式	袋装	主要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发运人签字	运达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村打石窝	移出时间	2017年07月29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车(船)型	重型货车	牌号	粤L59975 道路运输证号 嘉字002812134
运输起点	顺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村打石窝		
承运人签字	刘运通	运输日期	2017年07月29日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4403070304	(单位盖章)	
废物处理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邓伟亮	接受日期	2017年07月29日

*注意：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三份

*说明：一份危险废物产生(移出)单位存，一份运输单位存，一份接受单位存。

附件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1702020762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深圳市绿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瓶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美新街9号
检测日期: 2018/2/6-2018/2/12
报告日期: 2018/2/12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eb: www.hcct.com Tel: 0755-84610000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2栋

E: meihong@hcct.com Service Tel: 400-0056-419 Fax: 0755-89204300



报告编号: SZL17020200762

报告编写: 刘时梅

审核: 刘时梅

审定: 李育峰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2018.2.12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检测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确定、不量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胜利泰工业园 D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第 2 页 共 5 页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胜利泰工业园

Web: www.hct-test.com Tel: 0755-84616666

E-mail: hongcai@hct-test.com Service Tel: 400-0065-989 Fax: 0755-89594380



报告编号: SZE17020280762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 工业废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8年2月6日 9:22	FS17020280762-01-02	工业废水处理前 取样口(原水)	红褐色、气味强、无浮油、油	郭超 陈裕璋
	2018年2月6日 11:45	FS17020280762-05-06		红褐色、气味强、无浮油、油	
	2018年2月6日 14:45	FS17020280762-09-10		红褐色、气味强、无浮油、油	
	2018年2月6日 9:22	FS17020280762-03-04	工业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无色、气味弱、无浮油、清	
	2018年2月6日 11:45	FS17020280762-07-08		无色、气味弱、无浮油、清	
	2018年2月6日 14:45	FS17020280762-11-12		无色、气味弱、无浮油、清	
	2018年2月7日 9:21	FS17020280762-13-14	工业废水处理前 取样口(原水)	棕褐色、气味强、无浮油、油	
	2018年2月7日 11:35	FS17020280762-17-18		棕褐色、气味强、无浮油、油	
	2018年2月7日 14:30	FS17020280762-21-22		棕褐色、气味强、无浮油、油	
	2018年2月7日 9:21	FS17020280762-15-16	工业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无色、气味弱、无浮油、清	
	2018年2月7日 11:35	FS17020280762-19-20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2018年2月7日 14:30	FS17020280762-23-24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第 3 页 共 5 页

深圳市红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eb: www.hct-test.com Tel: 8723-8466666

深圳中龙国际龙平高新技术工业园

E-mail: hctgz@hct-test.com Service Tel: 400-8866-989 Fax: 8755-8198488



报告编号: SZE17020280762

2、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2018年2月6日 9:22	2018年2月6日 11:45	2018年2月6日 14:45		
工业废水 处理前 取样口 (原水)	悬浮物	630	630	730	mg/L	—
	化学需氧量	1.72×10 ³	1.65×10 ³	1.67×10 ³	mg/L	—
	氨氮	13.9	12.8	13.4	mg/L	—
	色度	16	32	32	倍	—
工业废水处 理后排放口	悬浮物	4(L)	4(L)	4(L)	mg/L	60
	化学需氧量	36	37	37	mg/L	90
	氨氮	0.053	0.09	0.061	mg/L	10
	色度	2	2	2	倍	40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2018年2月7日 9:21	2018年2月7日 11:35	2018年2月7日 14:30		
工业废水 处理前 取样口 (原水)	悬浮物	640	680	620	mg/L	—
	化学需氧量	1.40×10 ³	1.51×10 ³	1.44×10 ³	mg/L	—
	氨氮	15.5	16.0	17.2	mg/L	—
	色度	16	32	32	倍	—
工业废水处 理后排放口	悬浮物	4(L)	4(L)	4(L)	mg/L	60
	化学需氧量	34	42	34	mg/L	90
	氨氮	4.93	4.74	4.84	mg/L	10
	色度	2	2	2	倍	40

备注：“(L)”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报告编号: SZE17020280762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总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4 mg/L	宋嘉琳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魏元征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25 mg/L	陈开宏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	陈 洁

备注: “—”表示无规定。



第 5 页 共 5 页

深圳市江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eb: www.hct-lab.com Tel: 0755-84616666

深圳市福田区龙平路南利泰工业园D栋

E-mail: hctgent@hct-lab.com Service Tel: 400-0066-989 Fax: 0755-89594380